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高校申请人减费：实施方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载有巴西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所提关于高校申请人减费提案的实施方案，以及修正费用表的建议，如果工作组商定建议通过巴西提案的话。

### 背 景

2. 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了巴西提出的关于为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实行 PCT 减费的提案（文件 PCT/WG/11/18 Rev.）。该文件建议为费用表 5（a）项下所列国家的高校实行 50%的减费，每年每所高校实行减费的国际申请件数最多为 20 件。该文件还建议为不满足费用表第 5 项标准的国家的高校实行 25%的减费，每所高校每年实行减费的国际申请件数最多为 5 件。

3.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1/26）第 53 至 57 段对有关该提案的讨论进行了总结。关于讨论情况的全文记录载于会议报告（文件 PCT/WG/11/27）第 156 至 198 段。主席总结第 57 段对工作组商定的后续工作概括如下：

“57.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 2018 年年底以前，通过一份通函开始在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磋商，以查明在讨论可能对高校实施减费时相关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风险和缓解措施。在可行的情况下，磋商可以包括具体措施的实例，或可用于研究解决上文第 54 段至第 56 段所述问题，但不应妨碍成员国可能会提出的其他建议。磋商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将作为国际局编拟的文件的基础，为如何处理本届会议讨论期间查明的各种实施问题提出可能的任择方案，酌情包括对《PCT 实施细则》进行必要修正的提案，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4. 2019 年 1 月 17 日，国际局发出了通函 C.PCT 1554（“通函”），就可能引入高校减费的相关问题在 PCT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磋商。文件 PCT/WG/12/3 汇总了此次磋商期间收到的回复意见。按照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要求，同时兼顾这些回复意见，本文件为如何处理各种实施问题提出了可能的任择方案。

## 实施方案

### 确定资格

5. 国际局认为，国际大学协会（IAU）在 WHED 门户网站中的高校清单是确定一所机构是否有资格作为高校享受 PCT 减费政策的优选方式。国际大学协会是一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创建的非政府组织，并且是教科文组织的官方合作伙伴。在对通函的回复意见中，没有人认为采用该清单本身不适当。由于 WHED 门户网站被认为是获得全球高等教育机构最新信息的专门在线参考工具，与仅仅为了确定 PCT 减费资格而编制一份清单相比，采用这份清单更为简单易行和透明。未列入 WHED 门户网站的机构可向 IAU 提供信息，以便作为更新程序的一部分供 IAU 审议是否把此类机构加入 WHED 门户网站。通过这种方式可使机构的减费资格得到确认，还会为 WHED 门户网站的其他用户提供宝贵信息。

6. 国际局已与 IAU 秘书处进行了沟通，关于各项细节的讨论正在进行中。IAU 秘书处通常每四年按地区对高校清单进行一次审查，但它确认有可能在连续两次审查之间依请求添加符合资格的机构。机构须满足以下要求：（i）得到机构所在国家主管部门（通常是部委或认可委员会）的承认；（ii）至少提供四年制大学学位；及（iii）至少已有三届毕业生。如果使用高校清单，则需要以合同的形式确定准许的使用和可能的费用支付。这意味着国际局不能公布汇总清单（申请人需要在 WHED 门户网站上自行查阅清单），但可以向各受理局提供相关国家或地区内部的符合资格的机构清单，并允许在 ePCT 中启用自动完成和验证功能以及使用由国家局维护的类似软件。

### 多名申请人情况下的资格

7. 国际局建议，根据 PCT 费用表的既定原则，如果高校希望享受任何减费优惠，则所有申请人都必须符合资格条件，或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符合一项规定了更高减费百分比的条件（关于补充检索手续费和手续费，见下文第 14 段）。大多数回复通函的主管局对此表示同意。

8. 把该原则适用于有第二个高校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国际申请时，如果申请人缴纳的国际申请费经过了减免，则该国际申请将在计算每个高校申请人可实行减费的国际申请总件数时被计入。如果一个高校在某一年中所提交的实行了减费的国际申请件数已达到所允许的上限，不管是作为唯一申请人还是作为共同申请人，它都无法在当年享受更多的减费优惠。

9. 如果国际申请是由高校和作为共同申请人的个人研究人员提交，且个人研究人员受雇于高校或正在高校学习，则可在费用表中纳入一项规定，允许这类国际申请享受减费优惠，即便其中一个研究

人员（根据现行费用表第 5 项）没有减费资格。这样一名其国家没有在现行费用表第 5 项中列出的个人研究人员则可作为来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的共同申请人，且该高校的减费资格不会受到影响，条件是上述共同申请人是发明人或发明人之一，以及共同申请人是高校的雇员、学生或研究人员，并且其作出的发明是在高校所从事工作的一部分。附件中所载的费用表拟议修正案包含一项对此作出规定的条款（见拟议的新第 6 项）。

### 提出高校减费要求

10. 国际局建议，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每个高校申请人必须提出享有减费资格的要求和声明，清楚说明申请人是列于 WHED 门户网站的高校。与现行费用表第 5 项的减费政策类似，费用表将规定享有减费资格的条件是不存在不能享受减费政策的实益所有人。在声明中还需确认任何在其他情况下（根据现行费用表第 5 项）没有减费资格的个人共同申请人是高校的雇员、学生或研究人员。资格确认和声明应易于填写，且最好与请求书同时提交（但作为单独的文件，以免增加页数费）。国际局将为此制作一份表格，并确保在 ePCT 中提交的情况下可便利地生成该表格。

### 处理含有高校申请人提出减费要求的国际申请

#### 国际申请费

11. 为了监测一个高校所提减费要求的数量以及确保高校不超过所规定的任何减费上限，对于含有符合国际申请费减费资格的高校国际申请可采取如下举措。

(a) 受理局通过确保国际申请中包含资格声明且就所列申请人而言看似是有效声明（国际局会向各受理局提供设在该受理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高校清单），检查高校减费的潜在资格。这是一个简单初步的检查，旨在确保所列高校是具有资格的机构，且任何其他申请人与声明中所列内容并无不相符之处——受理局无须对任何关于说明共同申请人身份为雇员、学生和研究人员声明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b) 如果受理局知道相关高校已达到了当年的配额上限，则应拒绝后者的减费要求。但它不负责计算高校提出减费要求的次数。国际局将在一个数据库中保存关于国际申请的高校申请人缴纳经过减免的国际申请费的记录，如果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申请，数据以适当格式保存，则国际局会在收到登记本后立即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如果是以其他形式提交的申请，则数据库会在登记本收到后很快进行更新。在收到来自受理局的信息后，国际局会查看申请人在当年所提交的享受减费优惠的国际申请件数，以便对减费资格进行核查，如果该申请人的申请件数已达到上限，则国际局会告知受理局。

(c) 如果发现申请人没有减费资格，受理局会请申请人缴纳所欠的应缴费用。

(d)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声明即缴纳经过减免的费用，受理局会请申请人提交声明或是在正常期限内缴纳所欠费用。

12. 所设想的安排是申请人提出减费要求意味着需要授权国际局把相关高校要求的减费次数提供给该高校总部所在国家的受理局或作为该国代理机构的受理局，并提供给该高校提交国际申请的任何其他受理局。这使国际局能够向受理局实时通报国际局所收到申请中减费要求的数量，该信息可导入采用 ePCT 的受理局的申请受理系统，或是在其他受理局希望检查数量时依要求告知它们该信息。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国际局还可以调查是否可能在每次有受理局所在国家的高校达到减费次数上限时，即向该受理局发送已达上限高校的清单。

13. 上述核查工作被认为仅需受理局和国际局投入微乎其微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预计国际局发现有高校超出允许的减费要求次数且要求受理局请申请人补齐费用的情况将鲜有发生。如果缔约国仍对这些建议可能会过多加重受理局的工作负担存有关切，国际局可以接受在对通函的若干回复意见中所建议的安排，即只有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申请时才能减费。但这会减少开放给高校的选项，并可能在国内法要求向外国提交的申请须获得许可的国家，或是在向其他国家付款有困难的国家，造成困境。

#### 补充检索手续费和手续费

14. 载于文件 PCT/WG/11/18 Rev. 的巴西提交的提案建议采取与现行费用表第 5 项减费相当的方式，把对高校实行的减费适用于国际申请费、补充检索手续费和手续费。根据现行费用表，对这些费用实行任何减费的资格仅“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检查；也就是说，当申请人分别提出补充检索请求和提交要求书时，不会对申请人是否仍有补充检索手续费或手续费减费资格再次进行检查。因此，如果在有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后，申请人发生了变更且新申请人在该国际申请提交时不具有减费资格，则由于在国际申请提交后不再对资格进行检查，新申请人仍将享受补充检索手续费和手续费减费。就申请人可享受的所有减费政策来说，工作组不妨考虑受理局仅在申请提交时对资格进行一次检查的这一做法是应当保持不变，还是应对费用表进行修正，要求申请人必须在提出补充检索请求时（仍然）具有补充检索手续费减费资格（由国际局检查），或是在提交要求书时（仍然）具有手续费减费资格（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检查）（见附件所载费用表的拟议新第 8 项）。

#### 建 议

15. 如果工作组建议通过载于文件 PCT/WG/11/18 Rev 的巴西提出的建议，则本文件附件载有可能的费用表修正案，对高校申请人减费作出了规定。如上文第 9 段中所讨论的，根据成员国发表的关于一些高校需要把来自研究团体的个人作为共同申请人的评论意见，修正案还规定高校有可能把来自未在现行费用表第 5 项列出的国家的雇员、研究人员和学生作为共同申请人，同时不丧失减费资格。

16. 国际局认为实施这些建议无需对《PCT 实施细则》作出任何其他修正。在费用表修正案通过后，需要就修改《行政规程》、表格和《受理局指南》进行磋商，以便最终敲定详细信息，如要求申请人在提出减费要求时所作声明的确切表述。

17. 如果工作组建议 PCT 大会通过拟议的高校减费政策，国际局建议大会还应通过类似于大会在 2017 年通过的关于现行费用表第 5 项 90%减费的谅解（见文件 PCT/A/49/4 第 3 段）。该谅解措辞如下：

“PCT 大会的谅解是，费用表 6 (c) 项或 (d) 项中的减费仅适用于以下情形：请求书中指明的申请人是专利申请的唯一真实所有人，且没有任何义务向不满足费用表 6 (c) 项或 (d) 项或是 6 (a) 项或 (b) 项中减费资格的另一方转让、让与、让渡或许可其发明中的各项权利。”

18. 关于落日条款，大部分给出回复意见的主管局支持载于通函的建议，即任何高校减费的适用期最多为七年。这使国际局和缔约国能够有充足的时间评估减费政策对一个五年期的影响，并就是否应继续实行减费作出决定。对短于五年的时期进行分析看起来不足以观察到减费对于国家阶段进入和授权的影响。考虑到需要收集信息以及缔约国需要对实施情况进行审查，为期七年的减费试行期看上去是必要的。PCT 大会可作为决定通过的可能的高校减费落日条款案文如下：

“(a) 费用表修正案应于[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且应适用于在此日或此后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

“(b) 大会应于[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审查根据费用表 6 (c) 项和 (d) 项实施减费对高校国际申请提交情况的影响、对于 PCT 费用收入的影响以及高校申请人国家阶段进入和授权的数量。

“(c) 如果大会在[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就修正费用表 6 (c) 项和 (d) 项或是从[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 6 (c) 项和 (d) 项在[2027 年 6 月 30 日]后继续生效作出任何决定，6 (c) 项和 (d) 项以及第 6 项最后一句应予删除，任何对“6 (a) 至 (d) 项”的引述应修正为对“6 (a) 项和 (b) 项”的引述，并从[2027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条件是[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 6 (c) 项和 (d) 项应[酌情]继续适用于所提交的国际申请[、所提出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和所提交的要求书]，直至[2027 年 6 月 30 日]。”

19. 请工作组：

- (i) 就上文第 5 段至第 14 段所讨论的高校减费实施方案发表评论意见；并
- (ii) 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列的修正费用表的建议，以及上文第 17 段和第 18 段所载的关于实施这些建议的拟议谅解和决定。

[后接附件]

费用表拟议修正案<sup>1</sup>

| 费用名称 | 数额 |
|------|----|
|------|----|

1. 至 3. [无变化]

**费用减免**

4. [无变化]

5. 第 1 项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第 4 项减少后）、第 2 项的补充检索手续费以及第 3 项的手续费的减免情形如下：

(a) 在有一名申请人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满足 6(a) 至 (d) 项中所列的至少一项条件，[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在依第 8 项适用的时间]根据这些分项对申请人适用的最高减免额度给予减免；

[说明：在仅有一名申请人的情况下，根据 5(a) 项，如果该申请人满足 6(a) 至 (d) 项所列的至少一项条件（见下文），则将享受减费优惠。如果该申请人满足不止一项条件（如总部位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则它将享受这些条件下适用于它的最高减费百分比（也就是说，在上述例子中，申请人将享受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可获得的减费优惠）。关于方括号中的案文，见本文件正文第 14 段：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对费用表进行修正，以便要求申请人必须不仅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现行规定），而且也分别在提出补充检索请求和提交要求书时具有补充检索手续费和手续费减费资格。]

(b) 在有多名申请人的情况下，如果每个申请人都满足 6(a) 至 (d) 项所列的至少一项条件，[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在依第 8 项适用的时间]根据这些分项对任何单个申请人适用的最低减免额度给予减免；

---

<sup>1</sup> 本附件列出了文件 PCT/WG/11/18 Rev. 所载的巴西提案在经工作组建议通过的情况下，可能就高校申请人减费对费用表作出的修正。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中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 [5(b) 项, 续]

[说明: 如果是多名申请人, 根据 5(b) 项, 只有当所有申请人都满足 6(a) 至 (d) 项所述的至少一项条件时, 它们才能享受减费优惠。如果这些申请人满足不同的条件, 它们将享受适用于任何单个申请人的最低减费百分比。例如申请人之一是一所高校, 它所在的国家不在 7(a) 项所确定的国家之列 (可享受 [25%] 的减费优惠), 另一名申请人是一个自然人, 其国籍国或定居国在 7(a) 项的国家之列 (可享受 90% 的减费优惠); 这些申请人将享受适用于任何单个申请人的最低减费百分比, 即高校可获得的减费百分比 ([25%])。]

条件是不存在任何不满足 6(a) 至 (d) 项所列减免额度相同或更高的条件之一的实益所有人。

[说明: 建议对包括高校减费在内的所有减费都适用相同的“附带条件” (不存在不满足这些条件之一的实益所有人)。]

6. 费用减免的额度是:

(a) 申请人是自然人, 并且是根据 7(a) 项确立的名单上国家的国民且居民, 减免 90%;

[说明: 如果结合 7(a) 项一起来看, 6(a) 项的减费与现行费用表 5(a) 项规定的减费 (作为来自某些国家的自然人的申请人减费) 完全一样。]

(b) 申请人无论是否自然人, 是根据 7(b) 项确立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国家的国民且居民, 减免 90%;

[说明: 如果结合 7(b) 项一起来看, 6(b) 项的减费与现行费用表 5(b) 项规定的减费 (无论是否自然人,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任何申请人减费) 完全一样。]

(c) 申请人是行政规程中定义的高校, 且设在根据 7(a) 项确立的名单上的国家内, 对此类高校在每一日历年提交的最多 [20] 件国际申请减免 50%, 条件是该高校按照行政规程规定的方式请求减免, 声明其有权享受该减免;

[说明: 如果结合 7(a) 项一起来看, 6(c) 项对设在根据 7(a) 项所确立名单上的某些国家的高校实行新的减费政策, 此类高校每年最多可提交 20 件减费国际申请。]

[第 6 项, 续]

(d) 申请人是行政规程中定义的高校, 且设在不属于根据 7(a) 项确立的名单上的国家内, 对此类高校在每一日历年提交的最多 [5] 件国际申请减免 25%, 条件是该高校按照行政规程规定的方式请求减免, 声明其有权享受该减免。

[说明: 如果结合 7(a) 项一起来看, 6(d) 项对设在不属于 7(a) 项名单上的国家的高校实行新的减费政策, 此类高校每年最多可提交 5 件减费国际申请。]

(c) 项和(d) 项的减免, 以及在申请人是行政规程所定义高校的情况下(b) 项的减免, 也适用于同时是发明人或发明人之外的任何其他申请人, 无论该发明人申请人是何居住地或国籍, 条件是高校作出声明确认该发明人申请人是该高校的雇员、学生或研究人员, 且该发明人申请人作出的发明是其在该校从事工作的一部分。

[说明: 见本文件正文第 15 段。]

7. 总干事应根据大会指令, 至少每五年编制一次以下名单:

(a) 与某些费用减免相关的国家名单, 其中包括的国家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 25,000 美元 (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 2005 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 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 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且居民提交的国际申请按每百万人口计少于每年 10 件, 或者按绝对数计少于每年 50 件;

(b) 由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名单。

(a) 和 (b) 项中所列的标准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说明: 拟议的新 7(a) 项和 (b) 项所列的标准与现行费用表 5(a) 项和 (b) 项的标准完全一样。]



[8. 第 5 项所述的适用时间:]

(a) 对于国际申请费，系国际申请收到日；

(b) 对于补充检索手续费，系补充检索请求收到日；

(c) 对于手续费，系要求书收到日。]

[说明：见本文件正文第 15 段。]

~~5. 如果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项目 1 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 4 减少后)、项目 2 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 3 的手续费减少 90%。~~

~~(a) 申请人是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符合下述条件的国家的国民且居民，即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 25000 美元（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 2005 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且居民提交的国际申请按每百万人口计少于每年 10 件，或者按绝对数计少于每年 50 件；或者~~

~~(b) 无论是否自然人，申请人是名单上所列的由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且居民。~~

~~条件是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国际申请不存在任何不满足(a)或(b)项条件的实益所有人，并且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一个申请人都需要满足(a)或(b)项的条件。5(a)和5(b)项所述的国家名单 18 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指令，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5(a)和5(b)项中所列的标准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附件和文件完]